

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函

地址：雲林縣大埤鄉中山路8號
承辦人：簡惠芳
電話：05-5912116#187
傳真：05-5916518
電子信箱：yl580003046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埤鄉社字第11307008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YG03431_1_12104926498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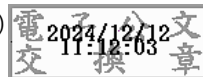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所制定「雲林縣大埤鄉鄉民意外身故慰問金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條文全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雲林縣大埤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延期會及第9第10次臨時會議決通過(113年12月4日埤鄉代字第1130200030號函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雲林縣大埤鄉鄉民意外身故慰問金自治條例」報請雲林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除外)、雲林縣政府、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雲林縣大埤鄉民代表會、本鄉各村辦公處、本所民政課、本所財政課、本所主計室、本所社會課、本所秘書室(研考)



113/12/12



1130037481